

郯城县医疗机构申请职工长期护理保险 评定结果公示

根据《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实施细则》（临医保发[2023]19号）第六章医护机构协议管理及《临沂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医护机构协议管理评估项目及量化评分标准》具体要求，由承办机构中国人寿郯城支公司组建评估小组，于2023年12月28日对2家定点医疗机构申请成为职工医保长期护理保险进行综合评估，分别从基础设施、环境设施、质量管理及财务及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评估，拟将初步合格的2家定点医疗机构（详见附件）纳入郯城县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现予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如对公示单位的相关资格有异议，可直接向郯城县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医保业务二股反映（也可向上一级医保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反映），反映问题可通过来人、来电或来信等形式，须提供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便查结后回复。反映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必要时应提供真实证据。反映内容不实，或隐瞒自己的真实身份，我局将不予受理。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1日-1月17日（5个工作日）

受理时间：08:30-12:00,14:00-17:30

受理电话：0539-6371379

附件：拟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医疗机构名单

鄆城县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11日



附件

拟纳入职工长期护理保险的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地址	医院等级	申请定点类别	评估结果
1	郯城马站正骨医院	郯城县庙山镇驻地（国道路27号）	一级	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	通过
2	郯城善行医院	郯城县花园乡田哨村 613 号	一级	医疗专护、机构护理、居家护理	通过

